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1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或經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用作以下用途：

- 約81.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4.8%)將用於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擴大產能，包括發展新生產基地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 約1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3%)將用於在愛爾蘭都柏林及法國巴黎建立辦事處；
- 約1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3%)將用於建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戰略人才中心(「戰略人才中心」)，以招募招聘高素質人才，如工程師、IT技術員、採購專家、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及
- 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剩餘餘額 百萬港元
發展新生產基地	77.8	20.8	57.0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4.5	4.1	0.4
在愛爾蘭都柏林及 法國巴黎建立辦事處	11.3	3.0	8.3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建立戰略人才中心	11.3	2.6	8.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1	5.1	—
	<u>110.0</u>	<u>35.6</u>	<u>74.4</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愛爾蘭都柏林建立辦事處及在中國建立戰略人才中心。誠如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決定穩定愛爾蘭及德國的業務營運並推遲於法國巴黎建立辦事處。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在採購、生產及組裝、倉儲及售後服務領域追求更多重要的發展，以為歐洲的客戶服務。這符合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繼續擴展我們在此地區的客戶群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決議更改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3百萬港元的用途（見下表），以用於在歐洲進行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公用事業費用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更改（「建議更改」）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 剩餘餘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發展新生產基地	77.8	20.8	57.0	57.0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4.5	4.1	0.4	0.4
在愛爾蘭都柏林及法國巴黎建立辦事處	11.3	3.0	8.3	—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建立戰略人才中心	11.3	2.6	8.7	3.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1	5.1	—	—
在歐洲進行業務發展及營運	—	—	—	13.3
	<u>110.0</u>	<u>35.6</u>	<u>74.4</u>	<u>74.4</u>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並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Georges René Ge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